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

陕发改运行〔2026〕1329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西北监管局关于陕西电力现货市场 转正式运行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有关经营主体：

2025年1月，陕西电力现货市场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，截至目前已连续运行一年八个月，历经度夏度冬保供、新能源大发、重大节假日等多重场景检验，整体运行平稳有序，发挥了保障电力供应、促进低碳转型、降低用电成本等关键作用，有力支撑了陕西经济社会发展。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加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体改〔2025〕394号）要求，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备案，决定自2026年9月25日起，陕西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9月24日印发

